

关于神， 我们能够 认识什么？

史普罗妙道问答

史普罗

关于神， 我们能够 认识什么？

史普罗妙道问答

史普罗 (R.C. Sproul) / 著
贾倚望 / 译

What Can We Know about God?

© 2010 by R.C. Sproul

Published by Ligonier Ministries
421 Ligonier Court, Sanford, FL 32771
Ligonier.org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stored in a retrieval system,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electronic, mechanical, photocopy, recording, or otherwise—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Reformation Trust Publishing. The only exception is brief quotations in published reviews.

Scripture quotations are from CUNPSS- 神 . Public domain.

Chinese translation (Simplified and Traditional) translated by Yiwang Jia,

Copyright 2022 Reformation Translation Fellowship, Beaver Falls, PA 15010

RTFDirector@GMail.com <http://rtf-usa.com/>



RTF-USA

目录

第一章——关于神的知识	1
第二章——一个本质	9
第三章——三个位格	15
第四章——不可传递的属性	21
第五章——可传递的属性	27
第六章——神的旨意	33
第七章——护理	39

耶稣是谁？
我能相信**圣经**吗？**祷告**能改变事情吗？我能知道神的**旨意**吗？我该如何在世界中**生活**？**重生**是什么意思？我能**确定**我得救了吗？什么是**信心**？我该如何处理我的**罪咎**？什么是**三位一体**？**洗礼**是什么？
我的人生能有**喜乐**吗？**圣灵**是谁？
神掌管每件事吗？我该如何培养基督徒**良心**？**圣餐**是什么？什么是**教会**？
什么是**悔改**？教会与政府是什么关系？现在是**末世**吗？什么是**大使命**？我会失去**救恩**吗？
怎样看待**钱财**？如何成为**有福之人**？人之初，**性本善**？我如何与神有**对的关系**？
关于**神**，我们能

关于神的知识

第一章

够认识
什么？**耶稣**的比喻有何含义？**神存在**吗？
神的**律法**跟我有何关系？什么是**预定论**？
我为什么要加入**教会**？

1 关于神的知识

几年前一所著名的基督教学校邀请我，以“什么是基督教学院或大学？”为题向教职员和行政管理人员做演讲。我一到，教务长就带我参观了校园。在参观期间，我注意到几间办公室的门牌上写着：“宗教系”。那天晚上，当我向教职员讲话的时候，我提到自己看到的门牌，并询问这个系是否一直都叫这个名字。一位年长的员工回答说，多年前这个系叫“神学系”，谁也说不出为什么系名改了。

“宗教”或“神学”——有什么区别吗？因为宗教与特定环境下人类的敬拜行为有关，所以在学术界，宗教研究历来都是在社会学或人类学的大背景下进行的。相比之下，神学则是对神的研究。研究人类对宗教的理解和研究神本身的属性和品格，这两者之间存在着巨大的差别。第一个是纯粹的自然取向。第二个是超自然的，其研究的对象是超越这个世界事物之上、之外的。

在对全体教员的演讲中我解释了这一点，而后我又补充说：一个真正的基督教学院或大学要致力于这样一个前提，即终极真理是神的真理，祂是所有其它真理的基础和源泉。我们所学的一切——经济学、哲学、生物学、数学——都必须根据神品格的总体实在来理解。正因如此，在中世纪神学被称为“众科学之上的女王”，哲学则被称为“女王的侍女”。现今女王被废黜了王位，放逐异乡，由一个替代者来统治。我们已经用宗教取代了神学。

神学的定义

神学 (theology) 这个词有一个后缀 **-ology**，许多学科和科学的称谓都有这一后缀，如**生物学、生理学和人类学**。这个后缀来源于希腊语的**道 (logos)**，我们可以在《约翰福音》的开头找到它：“太初有道 (Word)，道与神同在，道就是神” (约翰福音 1:1)。希腊语中**道 (logos)** 是指“话语 (word)”或“想法 (idea)”，或者如一位哲学家所翻译的“逻辑 (logic)” (这也是英文中**逻辑 logic** 一词的由来)。所以当我们学习生物学 (biology) 的时候，我们是在研究生命之道，或称生命的逻辑。人类学 (anthropology) 是关于人类之道，或称人类的逻辑，**anthrōpos** 是希腊语中对人的称谓。神学 (theology) 这个词的主体部分来自希腊语 **theos**，意思是“神”，所以神学就是研究神自己的道或逻辑。

神学是一个非常宽泛的术语。它不仅指神，也指神在《圣经》中向我们揭示的一切。神学学科中包括对基督的研究，我们称之为“基督论”；还包括对圣灵的研究，我们称之为“圣灵论”；对罪的研究，称之为“罪论”；以及对未来之事的研究，我们称之为“末世论”。这些都是神学的分支。在这本小册子中，我们关注的是“神论”，它对研究神本身有特别的参考作用。

为了做神学，神学家们研究神的启示。神已经清楚地向世上万物揭示了祂的存在，不管他们承认与否，所有人都知道神的存在。然而我们需要更进一步，不仅知道神的存在，还要更深入地理解神是谁——祂的品格和属性——因为我们的神论最能帮助我们理解其它教义。事实上，只有当我们理解神的品格时，我们才能正确的理解其他教义。

关于神，我们能够认识什么？

神的不可透知性 (INCOMPREHENSIBLE)

历史上，神学家的第一项任务就是研究神的不可透知性。乍一看，这项任务似乎自相矛盾：一个人如何能学习一些不可透知的东西呢？然而，当我们理解到神学家们用比日常用语更狭窄、更精确的方式使用“不可透知”这个词时，这种研究就有意义了。从神学上讲，不可透知并不意味着我们对神一无所知，而是说我们对神的了解永远是有限的。我们可以对神有一个明白的、有意义的认识，但我们永远不能——即使在天堂也不能——对神有一个彻底的认识；我们无法完全透知祂的一切。

约翰·加尔文(John Calvin)在“*finitum non capax infinitum*”一语中阐述了这其中的一个原因，这个短语的意思是“有限的不能理解无限的(the finite cannot grasp the infinite)”。这个短语可以有两种不同的解释，因为 *capax* 一词既可以翻译成“包含”，也可以翻译成“理解”。一个八盎司的玻璃杯不可能容纳无限的水，因为它只有有限的体积，有限的不能包含无限的。但是，当用另一种含义即“理解”来翻译加尔文的话时，它就表明神的整体(*totality*)无法被理解。我们的心是有限的，缺乏能力去掌握或理解神的一切。祂的道路不同于我们的道路，祂的想法也不同于我们的想法，我们没有能力按照神自己的丰满来理解祂。

神启示

既然有限的不能理解无限的，那么我们作为有限的人怎样才能对神有所了解？怎样才能对于祂是谁有重要或有意义的认识？加尔文说，为了我们的益处，神以祂的恩慈和怜悯屈尊俯就我们的有限。换句话说，祂以我们的方式和我们自己的语言与我们说话，就像父母和婴儿说话时发出“咕咕”声一样，我们称其为“婴

儿话语”；然而就在这样的谈话当中，传达出了一些有意义的、可理解的东西。

我们从《圣经》的拟人化 (anthropomorphic) 语言中找到这种观点。拟人化 (anthropomorphic) 起源于希腊语 *anthrōpos*，意为“人”或“人类”，而形态学 (morphology) 是研究形态和形状的术语。因此我们很容易看出，拟人化即是“以人的形态”的意思。当我们在《圣经》中读到：天是神的宝座，地是祂的脚凳（以赛亚书 66: 1），我们想象出一个巨大的神坐在天上，在地上伸展祂的脚，但我们并不真的认为神就是这个样子的。同样，我们读到神拥有千山上的牛（诗篇 50:10），但我们并不将祂解读为一个伟大的放牛人，时不时从天而降与魔鬼交战。相反，这一画面告诉我们，神是满有能力和自给自足的，就像一个拥有无数牛群的牧场主一样。

《圣经》告诉我们神不是人——祂是灵（约翰福音 4:24），因此不是物质的——然而，神经常被描述成拥有身体的属性，《圣经》多次提到神的眼睛、头、强而有力的右臂、祂的脚和祂的口。《圣经》说神不仅具备身体属性，而且还拥有情感属性。我们读到过神后悔了，但《圣经》其它地方又告诉我们神不会改变祂的心意。在《圣经》的某些例子中，用拟人的方式来描述神，因为只有用这种方式谈论神，人们才能理解。

我们必须小心谨慎的理解《圣经》拟人化语言所传达的信息。一方面，《圣经》肯定了此类形式所传达的有关神的信息。另一方面，更以一种教训的口吻警告我们——神不是人。但这并不意味着抽象的、技术性的、神学的语言优于拟人化的语言，仿佛我们说“神是全能的 (omnipotent)”，就好过说“神拥有千山之牛”。我们理解全 (omni) 或全部 (all) 的唯一方法就是依靠我们人对“全部”之含义的理解。同样地，我们对“能力”的构想也不同于神对“能力”的构想。祂对“能力”有无限广阔的理解，而我们对“能力”却只有一知半解。

基于上述理由，神没有使用祂的语言，而是使用我们的语言同我们说话。由于祂使用我们唯一可以听懂的语言向我们说话，

关于神，我们能够认识什么？

所以我们可以理解。换言之，所有《圣经》语言都是拟人化的语言，所有关于神的话语都是拟人化的话语，因为我们是人，我们唯一可以使用的语言就是拟人化的语言。

由于在无限的神和有限的人之间的鸿沟所导致的这些限制，因此教会在描述神时必须小心谨慎。

最常见的描述神的方式之一就是所谓的“否定法 (via negationis)”。一个 Via 是指一条“道路 (road)”或“途径 (way)”。“negationis”一词就是“否定 (negation)”的意思，这是我们谈论神的一种主要方式。换句话说，我们藉着说神“不是什么”来描述祂。例如，我们注意到神是无限的，意思是“非有限的”。同样，人类也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变化，人们会改变，因此被称为“可变的 (mutable)”。然而，神不会改变，所以祂是不变的，意为“不改变的”。这两个术语，“无限的 (infinite)”和“不变的 (immutable)”，用神“不是什么”来描述祂。

系统神学家还使用另外两种方式谈论神。其中一种方式称为卓绝法 (via eminentiae)，即“超越之道 (the way of eminence)”，通过这种方法我们将已知的人类概念或参考体系提升到终极程度，如“全能 (omnipotence)”和“全知 (omniscience)”这类术语。在这里当“能力 (potential)”一词和“知识 (Scientia)”一词被提升到极致 (omni) 状态时，可以用来描述神。祂是全能全知的，而我们的能力和知识都是部分的。

第三种方式是肯定法 (via affirmationis) 或称为“肯定之道 (way of affirmation)”，通过这种方式我们对神的品格作出具体陈述，比如“神是一”，“神是圣洁的”，以及“神是至高无上的”。我们肯定的将某些品格归于神，并坚信神的确拥有这些品格。

话语的三种形式

在考虑神的不可透知性时，着重需要注意教会所使用的三种截然不同的人类语言形式：单义词 (univocal)、多义词 (equivocal) 和类比词 (analogical)。

单义词是指将一个描述性词语应用于两种不同事物时，该词语的含义不变。例如，说一只狗“好”和说一只猫“好”，都是指它们听话。

多义词指的是同一词语应用于两种不同事物时，其含义发生巨大变化。如果你去听一场激情充沛的诗歌朗诵，但对表演感到失望，你可以说：“这个叙述单调乏味（译者注：“单调乏味”的英文 bald 原意指“光头”）。”你当然不是指朗诵者头上没有头发；而是指缺少了些什么，少了活力与激情，就像秃头的人头上缺少了些什么——就是缺少了头发——激情充沛的朗诵也缺少了些什么东西。你赋予了秃头 (**bald**) 这个词一个比喻性的用法，借此将这个从原先指代头发时的含义引申开来。

类比词介于单义词和多义词之间。类比表达出所占比例的不同，词意的变化与被描述事物之间的差异成正比。人与狗都可以用“好”来形容，但他们的“好”意义并不完全相同。当我们说神是良善的时候，我们是指祂的良善与我们的良善相似或差不多，虽然不是一模一样，但足够相似以至于我们彼此之间可以就此进行有意义的讨论。

有一个基本原则，那就是尽管我们不能全面、透彻的认识神，但我们的确可以用有意义的方式谈论祂。神以我们的方式和我们说话，并且，因为祂按自己的形象造了我们，所以类比为我们开辟出一条与祂沟通的途径。

耶稣是谁？
我能相信**圣经**吗？**祷告**能改变事情吗？我能知道神的**旨意**吗？我该如何在世界中**生活**？**重生**是什么意思？我能**确定**我**得救**了吗？什么是**信心**？我该如何处理我的**罪咎**？什么是**三位一体**？**洗礼**是什么？
我的人生能有**喜乐**吗？**圣灵**是谁？神掌管每件事吗？我该如何培养基督徒**良心**？**圣餐**是什么？什么是**教会**？什么是**悔改**？教会与政府是什么关系？现在是**末世**吗？什么是**大使命**？我会失去**救恩**吗？怎样看待**钱财**？如何成为有福之人？人之初，**性本善**？我如何与神有对的关系？关于**神**，我们能

一个本质

第二章

够认识
什么？**耶稣**的比喻有何含义？**神存在**吗？**神的律法**跟我有何关系？什么是**预定论**？我为什么要加入**教会**？

2 一个本质

当我们审视古代文化时，不禁会注意到蓬勃发展的多神论体系。例如，我们想到希腊人，他们有自己的万神殿，而罗马人有他们相应的男神、女神涵盖了人们所关心并尝试的每一个领域。在古老的地中海世界中，有这样一种文化——犹太文化——因其形成独有的一神论而引人注目。

一些批判学者认为，《旧约》所反映的犹太宗教并非真正的一神论，而是多神论形式的微妙混合。这些批评家声称，我们今天所看到的《圣经》是由后来的编者修改过的，他们将更加现代的一神论观点写进了《圣经》宗法 (patriarchal accounts) 中。尽管有这些批判的理论，但从《圣经》的第一页我们就可以清楚地看到：主神的统治和主权是无限的，祂是天地的神，是创造万物、治理万物的神。

统一性 (UNITY) 与独一性 (UNIQUENESS)

在《旧约》中，以色列人非常重视神的独一性。例如，我们想到了《申命记》中的施玛篇 (Shema)。在以色列的敬拜仪式上要背诵施玛篇，它早已深植于人们的脑海中：“以色列啊，你要听！耶和华我们神是独一的主。你们要尽心、尽性、尽力爱耶和华你的神。”（申命记 6:4-5）。这些话也构成了大使命（马

太福音 22:37)。在宣布施玛篇之后，摩西补充道：

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话都要记在心上，也要殷勤教训你的儿女。无论你坐在家里，行在路上，躺下，起来，都要谈论。也要系在手上为记号，戴在额上为经文；又要写在你房屋的门框上，并你的城门上。（申命记 6:6-9）

这个关于神属性的宣告——祂的统一和独一性——对于人们的宗教生活来说是如此重要，以至于在孩童的日常教育中，每天都要将这一点教导出来。人们要把它系在手腕上、戴在额头上、写在门框上；换句话说，人们每时每刻都需要思考和谈论它。以色列人的父母要确保他们的孩子理解神的独一性，这样该真理就会世代代渗透到社会的每个角落。正如《旧约》所揭示的，在以色列周围民族的虚假宗教中，多神论充满了诱惑力。追求假神所导致的败坏，是对以色列最致命的威胁。以色列需要牢记——除了它的神，再没有别神。

在《十诫》的第一诫中也展现出神的独一性：“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出埃及记 20:3）。这条诫命并不是说只要把耶和华放在第一位，神的子民就可以去敬拜其他神。“除了我以外，在我前面（before me）”是指“在神的面前（in my presence）”，耶和华的存在贯穿于整个受造界，所以当神说：“在我面前，你不可有别神”的时候，祂的意思是唯有祂是掌管万有的神，所以除祂以外再没有别的神。

三位一体

《旧约》强调一神论，而我们承认我们信仰的是三位一体的神。三位一体的教义是基督教最神秘的教义之一，在整个教会历史上引起了不小的争议。一些争议源自对三位一体的误解，认为

关于神，我们能够认识什么？

三位一体是三位截然不同的神——圣父、圣子和圣灵，这种思想称为“三神论”，是一种多神论。

基督教会是怎样证实神是圣父、圣子和圣灵三位一体的呢？三位一体的教义是根据《新约》建立起来的，《新约》圣经以圣父、圣子和圣灵的名义谈论神。《约翰福音》的开篇比其它经文更清楚地表达了这一概念，其序言为教会对三位一体的认信奠定了基础：

太初有道，道与神同在，道就是神。这道太初与神同在。万物是藉着他造的；凡被造的，没有一样不是藉着他造的。生命在他里头，这生命就是人的光。光照在黑暗里，黑暗却不接受光。（约翰福音 1:1-5）

我们将希腊语罗格斯(logos)翻译为“道”，实际希腊文应是：“太初有罗格斯，罗格斯与神同在，罗格斯就是神。”约翰将神与罗格斯加以区分。道与神在一起，但彼此区别——“道与神同在。”

同在(with)这个词看起来似乎无足轻重，但在希腊语里面至少有三个词可以被翻译成英语的同在(with)。其中一个词是sun, 即英语的前缀syn-。Synchronize这个词里面就有此前缀，意为“同步，使同时发生”：为了在相同的时间集合，我们校对了对手表(使手表同步)。另一个希腊词meta也可以翻译成“同在”。在形而上学(metaphysics)这个术语中，meta是“相伴随”的意思。第三个可以翻译成“同在”的希腊词是pros, 意思是“脸”，它是另一个希腊单词prosōpon的基础，这个词意味着一种面对面的关系，这是人们相处的最亲密方式，也是约翰写作时所使用的“同在”：“太初有道，道与神面对面的同在。”通过使用pros这个词，约翰表明罗格斯与神之间有着最亲密无间的关系。

因此我们可以看到从一开始罗格斯就与神亲密的同在，但下一句则显得有些令人迷惑：“道(logos)就是神。”在这里，

约翰使用了希腊动词的一种常见形式“to be”，这是一个系动词，是指谓语所肯定的东西可以在主语中找到，因此它们是可以相互替换的：“道就是神，神就是道”。这里有一个明确的归属关系，道具备神性。道与神是不同的，但道也是与神相同的。

教会形成三位一体的教义并非仅仅根据这一处的新约经文，而是还有许多其它依据。在教会历史的前三百年当中，《新约》所有用来描述耶稣的术语中，**道 (logos)** 这个词主导了神学家们的思想，因为它从崇高的视角描述了基督的属性。

约翰还告诉我们多马在马可楼里面的回应。对于妇女和朋友们所说基督复活的消息，多马持怀疑态度，他说：“我非看见他手上的钉痕，用指头探入那钉痕，又用手探入他的肋旁，我总不信”（约翰福音 20: 25）。当基督出现，把受伤的手给多马看，并邀请多马把手探入祂的伤处时，多马喊着说：“我的主，我的神！”（28 节）。

《新约》作者，特别是其中的犹太人，不仅敏锐地意识到《旧约》中的第一条诫命，而且对第二条诫命——警告人们不要雕刻偶像也很警醒。禁止一切形式的偶像崇拜——禁止崇拜受造物——这一思想在《旧约》中根深蒂固。正因为如此，《新约》作者们意识到只有当基督是神，祂才能被崇拜，所以耶稣接受了多马的崇拜这一事实是至关重要的。

耶稣在安息日医病、赦罪，有文士反对说：“除了神以外，谁能赦罪呢？”（马可福音 2: 7）每一个犹太人都知道安息日的主是神，所以当耶稣解释说祂已经治愈了那个人时，“叫你们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权柄”，祂是在宣告祂的神性（10 节）。这激起了许多人的愤怒，因为耶稣声称自己拥有唯有神才有的权柄。

当约翰写道：“祂起初与神同在。万物是藉着祂造的，凡被造的，没有一样不是藉着祂造的。”道与造物主的身份是一致的。约翰又说：“生命在他里头。”说生命在道中，这道是生命的源泉，显然是将神性归于这位所谓的“道”。

同样，《新约》将神性归于圣灵。圣洁（马太福音

关于神，我们能够认识什么？

12:32)、永恒(希伯来书 9:14)、全能(罗马书 15:18-19)、全知(约翰福音 14:26)，《圣经》常藉着将这些唯独属神的属性归给圣灵，使圣灵具有神性。当圣灵与圣父、圣子被置于同等地位时，如《马太福音》28:18-20 的洗礼或保罗在《哥林多后书》13:14 的祝福，圣灵的神性也得到了彰显。

耶稣是谁？
我能相信**圣经**吗？**祷告**能改变事情吗？我能知道神的**旨意**吗？我该如何在世界中**生活**？**重生**是什么意思？我能**确定**我**得救**了吗？什么是**信心**？我该如何处理我的**罪咎**？什么是**三位一体**？**洗礼**是什么？
我的人生能有**喜乐**吗？**圣灵**是谁？
神掌管每件事吗？我该如何培养基督徒**良心**？**圣餐**是什么？什么是**教会**？什么是**悔改**？教会与政府是什么关系？现在是**末世**吗？什么是**大使命**？我会失去**救恩**吗？怎样看待**钱财**？如何成为有福之人？人之初，**性本善**？我如何与神有对的关系？
关于**神**，我们能

三个位格

第三章

够认识
什么？**耶稣**的比喻
有何含义？**神**存在吗？
神的**律法**跟我有什
关系？什么是**预定论**？
我为什么要加入
教会？

3 三个位格

前一阵子，一位哲学教授与我分享了他的观点，他认为三位一体的教义是一种矛盾，而聪明的人拒绝矛盾。我同意他的观点，聪明的人不应该接受矛盾。然而，使我感到惊讶的是，他将三位一体的教义归为一种矛盾。因为身为一位哲学家，他曾受过逻辑训练，因此知道矛盾（contradiction）和悖论（paradox）之间的区别。

三位一体的教义看似自相矛盾，其实绝非矛盾。无矛盾律（the law of noncontradiction）认为，事物在同一时间和同一关系中不可能既是它自身，又不是它自身。例如，我可以在同一时间既做父亲又做儿子，只是在不同的关系里。历史上的教义认为，神是一个本质、三个位格；从一方面来讲祂是一，从另一方面来讲祂是三。若要推翻无矛盾律，神必须在本质上既是一同时又是三，或者在位格上既为一同时又为三。因此，当我们审视理性思维的形式范畴时，我们客观地看到三位一体的教义并无矛盾可言。

在最初四个世纪教会付出了巨大的努力，以便忠实于《圣经》的明确教导，即神是一，同时圣父、圣子和圣灵都是神。解决这一外表上的矛盾绝非易事。乍一看，基督教社会似乎承认信仰三神，这违反了《旧约》中根深蒂固的一神教原则。

然而，正如我前面所说，三位一体的概念是个悖论，但不是矛盾的。悖论（paradox）这个词是由希腊语的前缀和词根组成的。前缀 para 的意思是“伴随”。当我们提到福音机构（parachurch ministries）、医护人员（paramedics）或律师助理（paralegals）

时，我们脑海里想到的是伴随其他人一起工作的组织和人员。同样，耶稣伴随着教导给出一个比喻来说明其观点。**悖论**(paradox)这个词的词根来自希腊语 *dokeō*，意思是“看上去”、“觉得”或“显出”。因此，**悖论**这个词指的是，当与其他事物放在一起时，某事物看起来似乎是矛盾的，但如果仔细观察才发现事实并非如此。

基督教三位一体的教义——神是一个本质，三个位格——或许看上去有矛盾，那是因为我们习惯于将一个存有视为一个位格，而无法想象一个存有如何能包含三个位格，同时又仍然是单一的存有。从这个意义上说，三位一体教义的说法是神秘的；想到一个存有在本质上绝对为一，而在位格上却为三，这真是令人匪夷所思。

本质 (ESSENCE) 与位格 (PERSON)

当我和妻子住在荷兰的时候，我们了解到人们用一种叫作 *stofzuiger* 的吸尘器来打扫房间，这个词的字面意思是“吸东西的家伙 (stuff sucker)”。他们本可以使用一个更复杂的形而上术语，但**东西 (stuff)**一词让人一目了然。

使人类与羚羊、羚羊与葡萄、葡萄与神有区别的东西是什么呢？是事物的本质，它的 *ousios*，这是一个希腊语，意思是“存有 (being)”或“物质 (substance)”。神的“东西 (stuff)”、本质——*ousios*——是指神在祂自己里面的所是。当教会宣称神是一个本质时，其意思是，神不是一部分在这里，一部分在那里，神只是一个存有。

在解释神如何是一个本质、但三个位格的时候，我们碰到的一些问题：这种说法是从拉丁文 *persona* 这个词衍生出来的，我们的人 (*person*) 这个词就是从这里来的。它在拉丁语中的主要作用是作为法律术语或戏剧艺术中使用的术语。训练有素的

关于神，我们能够认识什么？

演员通常在一出戏中扮演不止一个角色，演员们通过不同的面具来区别他们的角色，面具的拉丁文为 **persona**。所以，当特士良 (Tertullian) 第一次把神说成是一个本质，三个位格 (**personae**) 时，他是说神同时存在于三种角色或位格中——父、子和圣灵。然而，这种说法中**位格 (person)** 的概念并不完全符合我们英语中人格的概念，英语中的一个人是指一个区别于他人的存有。

实有 (SUBSISTENCE) 与存在 (EXISTENCE)

为了区分三位一体中的不同位格，还使用了其他的术语。一个是**实有 (subsistence)**。我们对这个词很熟悉，因为经常用它来形容那些生活在标准经济水平之下的人。从存有 (**being**) 的角度来讲，神格的实有具备真实的差别，但不是本质 (**essential**) 上的差别。三位一体中的每个位格都在神的同在 (**presence**) 下实有 (**subsist**) 或存在。实有是存有范围内的差别，而不是独立的存有或本质。神格中所有的位格都具备神的一切属性。

为了理解三位一体中各位格的差别，还有另一个重要术语——**存在 (existence)**。英文中**存在 (exist)** 这个术语从词源上讲，是从拉丁语 **existere**，即 **ex** (自……而出) 和 **stere** (站立) 中派生出来。从哲学的角度来看，回溯到柏拉图之前，**存在** 的概念指的是纯粹的存有，它的存在不依赖于任何事物。它是永恒的，其自身有存有的能力，绝不是受造的。受造之物的特征不是**存有 (being)** 而是**生成 (becoming)**，因为一切受造之物的主要特征为它们是变化的。无论你今昔是何等模样，明朝的你都会有稍有不同，今日与昨日的你也有差别。

神不以人存在的方式而存在，因为那将使祂成为一个受造物，一个具有依赖性、衍生出来的存在。我们应该说，神是自有永有的，神是一个**存有**，不是生成的，也不会改变。祂永远都是一样的，所以我们说祂是一个存有。神学家说三位一体不是指三种存

在 (existence)，而是指三种实有 (subsistence)；也就是说，在神原初唯一存有中，在一个更低的维度里，我们必须区分这些实有，《圣经》称祂们为圣父、圣子和圣灵。不是三个存在，而是一个永恒存有中的三个实有。

因为《圣经》对三个位格做了区分，所以我们也有必要如此行。其差别并非本质上的差别，但却真实存在。我所谓的“非本质”并不是指这差别不重要，而是指虽然神格中的确存在差别，但并非神自身本质上的不同。一个存有，三个位格——父、子、圣灵。

耶稣是谁？
我能相信圣经吗？祷告能改变事情吗？我能知道神的旨意吗？我该如何在世界中生活？重生是什么意思？我能确定我得救了吗？什么是信心？我该如何处理我的罪咎？什么是三位一体？洗礼是什么？
我的人生能有喜乐吗？

圣灵是谁？
神掌管每件事吗？我该如何培养基督徒良心？圣餐是什么？什么是教会？什么是悔改？教会与政府是什么关系？现在是末世吗？什么是大使命？我会失去救恩

不可传递的属性

第四章

吗？怎样看待钱财？如何成为有福之人？人之初，性本善？我如何与神有对的关系？
关于神，我们能

够认识
什么？耶稣的比喻
有何含义？神存在吗？
神的律法跟我有什
关系？什么是预定论？
我为什么要加入
教会？

4 不可传递的属性

当我去银行兑现支票时，出纳员会要求我提供某种身份证明。我常常打开钱包，出示我在佛罗里达的驾照。驾照的一面写着我的眼睛和头发的颜色，还有年龄。这些特征描述出我的一些属性。

在研究神论时，一个基本的关注点是要理解祂的属性。我们寻求审视神的具体属性，如祂的圣洁，祂的不变性，和祂的无限，从而对于“祂是谁”有一个透彻的理解。

首先，我们必须区分神的**可传递 (communicable)** 属性和**不可传递 (incommunicable)** 属性。可传递属性是指可以从一个人身上转移到另一个人身上的属性。例如，亚特兰大的疾病控制和预防中心研究传染性疾病，这类疾病也被称为可传播性疾病，因为它们很容易从一个人传染到另一个人。以同样的方式，神的可传递属性是指那些可以转移到祂的造物身上的属性。

相比之下，不可传递属性是指不能被传递的属性。因此，神的不可传递属性不可能是人类的属性。即使是神也无法将祂存有的某些属性传递给祂的造物。有时神学家被问到神是否有可能创造另一个神，答案是否定的。如果神要创造另一个神，其结果将是一个受造物，根据定义，它将缺乏用以描述神的必要属性，例如独立、永恒和不变性。

当我们审视神的可传递属性与不可传递属性之间的区别时，重要的一点是要注意到神是一个单一存有 (simple being)，换句话说，祂不是由各个部分组成的。我们身体有不同部位——脚

趾、肠、肺等等。神是一个单一的存有，也就是说祂并非复合而成的。从神学上讲，神就是祂的属性。

神的简单也意味着祂的属性彼此之间相互定义。例如，我们说神是圣洁的、公义的、不改变的、全能的，但他的全能永远是圣洁的全能、公义的全能和不改变的全能。我们在神身上所能识别出的所有属性都能用来描述祂的全能。同样地，神的永恒是全能的永恒，祂的圣洁是全能的圣洁。祂并非一部分是圣洁的，另一部分是全能的，还有一部分是不改变的。祂是全部圣洁的，全部全能的，全部不改变的。

区分神的可传递属性与不可传递属性是很重要的，因为它可以帮助我们清楚的理解神与任何受造物的区别。没有受造物可以拥有全能神的不可传递属性。

自存性 (ASEITY)

神和其他存有的终极区别在于受造物是有起源的、偶然的、具有依赖性的。然而，神并不依赖于它物。祂自身拥有存有的能力，这能力不是源于别的东西，这种属性被称为神的自存性，来自拉丁语 *a sei*，意思是“来源于自身”。

《圣经》告诉我们“我们生活、动作、存留”都在乎神（使徒行传 17:28），但没有一个地方说神的存留在乎人。祂的存留从不需要我们，但若不是祂的大能托住我们，我们无法存留片刻。神创造了我们，这意味着从第一口呼吸开始我们自身的存活就依赖于祂。神所创造的，祂也会维护和保守，因此就如我们起初的存在一样，我们的持续存留也同样依赖于神，这是神和我们之间最大的差别；神对祂自己以外的任何事物都没有依赖性。

哲学家约翰·斯图尔特·密尔 (John Stuart Mill) 在一篇文章中驳斥了关于神存在的经典宇宙论观点，该观点认为每一种结果都必须有一个原因，而最终的原因就是神自己。密尔说，如果每件事都要有原因，那么神也必须有一个原因。所以我们要追根溯

关于神，我们能够认识什么？

源，不能止步于神，而要追问是谁造成了神。起先伯特兰·罗素（Bertrand Russell）一直同意宇宙论的观点，直到读到密尔的文章才改变想法。密尔提出的讨论使罗素幡然悔悟，他在《为什么我不是基督徒》一书中使用了这一观点。

然而密尔犯了个错误，其洞见是基于对因果律（the law of causality）的错误理解。因果律承认每一种结果都必须有一个原因，但并非任何事物都必须有原因。唯一需要原因的东西是结果，因为根据定义——结果是指由另一事物引发的事物，所以一个结果需要对应的一个原因。但神需要一个原因吗？祂不需要，因为祂是自有的神；祂是永恒、自存的。

神的自存性决定了其至高无上存有的至高地位。人类是脆弱的，如果我们几天没有水或者缺氧片刻，就无法存活。同样，人类的生命也容易受到各种各样疾病的影响，会因此而丧命。然而神是不会死的，神的存有不依靠任何东西，祂自身拥有存有的能力，这正是人类所缺乏的。我们希望自己有能力可以永远活下去，但我们做不到。我们是具有依赖性的存有。神、并且唯有神才是自存的。

理性强烈的需要一位具自存性的存有；若没有它，这个世界上就不可能存在任何东西。从来都不可能存在一个一无所有的时刻，因为如果历史上真有这样一个绝对虚空的时刻存在，那么直到现在仍然会是一无所有。那些教导宇宙诞生于一百四十亿年前的人，他们认为宇宙是自我创造的，这不合理，因为没有任何东西能够自我创造。事实上，现在存在着某些事物就意味着自古以来一直都有一个存有。

一片小草大声宣告着神的自存，这个自存并不存在于小草自身。自存性是一种不可传递的属性，神不能把祂的永恒赋予一个受造物，因为任何有开始时刻的事物，按定义来说都不是永恒的。我们可以得到面向未来的永恒生命，但这种永恒不能追溯回过去。我们不是永恒的生物。

因此，永恒是一种不可传递的属性。神的永恒不变与祂的自存相关联，因为神永远是祂所是的、祂所谓的，祂的存有无法转

变或改变。我们，作为受造物，是变化的、有限的。神不可能创造另一个无限的存有，因为无限的存有只能有一位。

配得赞美

神不可传递的属性指出了神与我们的不同之处，也指出了祂是如何超越我们的。祂不可传递的属性揭示出我们亏欠祂荣耀、尊荣和赞美的缘由。我们站起来，向那些转瞬即逝的杰出人才颁予殊荣。然而，自身永远拥有存有能力的那一位，我们每个人都绝对依赖的那一位，为每一口呼吸我们都要永远感激的那一位，却没有从祂的受造物那里得到名至实归的尊敬和荣耀。至高无上的那一位，配得那些祂所创造之人的顺服与敬拜。

耶稣是谁？
我能相信**圣经**吗？**祷告**能改变事情吗？我能知道神的**旨意**吗？我该如何在世界中**生活**？**重生**是什么意思？我能**确定**我得救了吗？什么是**信心**？我该如何处理我的**罪咎**？什么是**三位一体**？**洗礼**是什么？
我的人生能有**喜乐**吗？**圣灵**是谁？
神掌管每件事吗？我该如何培养基督徒**良心**？**圣餐**是什么？什么是**教会**？
什么是**悔改**？教会与政府是什么关系？现在是**末世**吗？什么是**大使命**？我会失去**救恩**吗？
怎样看待**钱财**？如何成为**有福之人**？
人之初，**性本善**？我如何与神有**对**的关系？
关于**神**，我们能

可传递的属性

第五章

够认识
什么？**耶稣**的比喻
有何含义？**神存在**吗？
神的**律法**跟我有
什么关系？什么是**预定论**？
我为何要加入
教会？

5 可传递的属性

神不可传递的属性，那些受造物所不具备的属性，包括祂的无限、永恒、全在和全知。然而，正如使徒保罗明确指出的那样，有些其它的属性可以在被造物身上反映出来：“所以你们该效法神，好像蒙慈爱的儿女一样。也要凭爱心行事，正如基督爱我们，为我们舍了自己，当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献与神”（以弗所书 5: 1-2）。

保罗呼吁信徒要效法神。只有当我们有能力反映神的某些事情时，我们才能够效法祂。《以弗所书》的这段经文以神拥有某些可以传递的属性为前提。这些可传递属性是指，我们有能力拥有并展现出来的属性。

圣洁

《圣经》说神是圣洁的。圣洁一词，在圣经里面用来描述神，既指向祂的本性，又指向祂的品格。首先，神的圣洁是指祂的伟大和超越，指祂超乎宇宙万物之上、之外的事实。从这方面讲，神的圣洁是不可传递的，唯有祂的存有超越一切受造物。其次，当圣洁一词应用在神身上时，指的是祂的纯洁，祂绝对卓越的道德和伦理。当神吩咐祂的受造物要圣洁时，神想的是：“你们要成为圣洁，因为我是圣洁的”（利未记 11: 44；1 彼得前书 1: 16）。

当我们与基督联合时，我们的内心就会被圣灵更新。三位一体的第三个位格被称为“圣洁”，因为祂在三位一体救赎工作中的首要任务是将基督的工作施行在我们身上，祂是使我们重生并成圣的那一位。圣灵在我们里面工作，使我们越来越有基督的形像，这样我们才能完成神颁给我们“成为圣洁”的使命。

在堕落的状态中，我们绝非圣洁；然而，藉着圣灵的工作，我们可以成为圣洁，并且当我们洗净一切罪污、完全成圣的时候，我们期待得到荣耀。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是神的模仿者。然而，即使在荣耀的状态下，我们仍将是受造物，不是神。

爱

当保罗谈到我们有责任去效法神时，他提到我们被召来显明爱（以弗所书 5:2）。《圣经》告诉我们，神就是爱（约翰一书 4:8, 16 节）。神的爱是祂品格的描述，是祂的道德属性之一，因此，爱不是单单属于神的一种特质，而是可以传递给祂的受造物。神就是爱，爱是从神来的，凡有《圣经》所讲 *agapē* 之爱心的人都是从神生的。祂的爱是一个可以模仿的属性，我们被呼召来这样行。

良善

神的良善是我们蒙呼召去效法的另一个道德属性。然而，对于我们在这方面的能力，《圣经》给予了冷酷无情的描述。一位青年财主问耶稣：“良善的夫子，我当作什么事，才可以承受永生？”耶稣回答说：“你为什么称我是良善的？除了神一位之外，再没有良善的”（马可福音 10: 17-18）。在这里耶稣并没有否认祂的神性，只是在维护神的终极良善。在其他地方，使徒保罗引用诗篇的话说：“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罗马书 3:

关于神，我们能够认识什么？

10)。在堕落状态下，我们没有效法或反映神品格的这一侧面。然而，信徒们蒙呼召过美好良善的生活，因此在圣灵的帮助下我们可以在良善中成长，并反映出神本性的这一方面。

公义 (JUSTICE) 和 正义 (RIGHTEOUSNESS)

我们还可以效法神其它可传递的属性。一个是公义，当在《圣经》范畴中谈到公义时，它绝非凌驾于神之上或之外的抽象概念，使得神自己必需按照其要求行事。确切地说，在《圣经》中，公义的概念与正义的概念相联系，来源于神的内在品格。神是公义的，这一事实意味着祂永远按正义行事。

神学家将神内在的公义、正义与外在的公义、正义区分开来。当神采取行动时，祂总是做正确的事情。换句话说，祂总是做符合公义的事情。在《圣经》中，公义与怜悯、恩典不同。我曾经告诉我的学生永远不要向神祈求公义，因为他们可能真的会得到公义。如果神按照祂的公义对待我们，我们都将灭亡。这就是为什么当我们站在神的面前时，我们恳求祂按照祂的怜悯和恩典来对待我们。

公义决定了神的正义；祂从未用超过人们罪行应受的惩罚来处罚人，也从未忽略那些配得奖赏的人。神行事永远公义，从未做过任何不公义的事。

有两种常见的分类：公义与非公义。一切位于公义圈子范围之外的皆属于非公义的范畴。但是有各种不同种类的非公义。神的怜悯位于公义圈子之外，属于一种非公义。同时，在非公义范畴里还存在不公义。不公义是邪恶的，不公义的行为违反了正义的原则。如果神做了不公平的事情，那么祂的行为就是不公义的。亚伯拉罕知道断无这种可能，他说：“审判全地的主岂不行公义吗？”（创世纪 18:25）。因为神是公义的审判官，祂按照正义作出所有的判断，因此祂绝不会行事不公义，绝不会做不义的事。

然而当人们将这一点与神的怜悯、恩典联系起来思考的时候，就陷入迷惑，因为恩典不同于公义。恩典和怜悯在公义的范畴之外，也不属于不公义的范畴。神的怜悯毫无过错，祂的恩惠毫无邪恶。事实上，从某种意义上说我们必须拓展开来：虽然公义和怜悯不是一回事，但公义与正义互相关联，而正义有时就包括了怜悯和恩惠。我们需要将它们区分开来，因为正义必需要有公义，但怜悯和恩典则是神的自由行动。神从来都不是必需要有怜悯或恩慈。当我们认为神欠我们恩典或怜悯的时候，我们思考的就不再是恩典或怜悯了。我们的思想往往会在这里绊倒，以致于把怜悯、恩典与公义混为一谈。公义可能是应得的，但怜悯和恩典永远都是自愿的。

谈到神的外在正义、公义以及祂的内在正义、公义，神所行的永远正确。祂的作为，祂的外在行为，永远与其内在品格相一致。耶稣讲的很简单，祂告诉门徒：坏树不能结出好果子，坏果子是坏树结的，好果子是好树结的（马太福音 7: 17-18）。正因为如此，神总是按照祂的品格行事。祂的品格是全然的正义，因此祂所做的每一件事都是正义的。神的内在正义与外在正义之间有区别，神是谁与神所做的事情之间有区别，但它们又是相互关联的。

对我们来说也是如此。并不是因为我们犯罪，我们才是罪人；而是因为我们是罪人，因此才会犯罪。我们内在的品格有了缺陷。当圣灵从内部改变我们的时候，这一改变可以藉着外在行为的改变体现出来。因为我们是按照神的形像造的，有行义的能力，故此我们蒙召，要从外在的表现上顺从神的义。我们被造具备做正确事的能力，能以公义的方式行事。先知弥迦说：“主向你所要的是什么呢？只要你行公义，好怜悯，存谦卑的心，与你的神同行。”

（弥迦书 6:8）。神的公义和正义是可传递的属性，是我们蒙召要去效法的。

关于神，我们能够认识什么？

智慧

我想再讲一个神可传递的属性——智慧。神不但被视为有智慧，而且还是全然智慧。祂告诉我们要按照智慧行事。旧约文学的主体——历史书和先知书——被称为智慧文学，包括《约伯记》，《诗篇》，《箴言》，《传道书》和《雅歌》。

《箴言》告诉我们敬畏耶和华是智慧的开端（箴言 9:10）。对犹太人来说，圣经智慧的精髓在于敬虔的生活，而不在于聪明的知识。事实上，《旧约》对知识和智慧做了区分。神告诉我们要获得知识，但最重要的是要有智慧。获取知识的目的是为了拥有智慧，能够知道如何以讨神喜悦的方式生活。神自己从未做过愚蠢的决定，也没有愚拙的行为。祂的品格或行为均无愚拙可言。另一方面，我们却充满了愚拙。但是，智慧是可以传递的属性，神自己就是所有智慧的源泉和源头。如果我们缺少智慧，神呼召我们去祈求祂，以祂的智慧来照亮我们的心思意念（雅各书 1:5）。祂把祂的话语给了我们，叫我们能有智慧。

耶稣是谁？
我能相信**圣经**吗？**祷告**能改变事情吗？我能知道神的**旨意**吗？我该如何在世界中**生活**？**重生**是什么意思？我能**确定**我**得救**了吗？什么是**信心**？我该如何处理我的**罪咎**？什么是**三位一体**？**洗礼**是什么？
我的人生能有**喜乐**吗？**圣灵**是谁？神掌管每件事吗？我该如何培养基督徒**良心**？**圣餐**是什么？什么是**教会**？什么是**悔改**？**教会**与**政府**是什么关系？现在是**末世**吗？什么是**大使命**？我会失去**救恩**吗？怎样看待**钱财**？如何成为**有福之人**？人之初，**性本善**？我如何与神有**对的关系**？关于**神**，我们能

神的旨意

第六章

够认识
什么？**耶稣**的比喻有何含义？**神存在**吗？**神的律法**跟我有何关系？什么是**预定论**？我为什么要加入**教会**？

关于神，我们能够认识什么？

6 神的旨意

几年前，利戈尼尔事工（Ligonier Ministries）举办了一个名为“向司布尔提问（Ask R.C.）”的简短问答广播节目，在其中我被问到最多的问题是：“怎样才能知道神对我生命的旨意？”那些敬虔信主并愿意顺服神的人，渴望知道神要他们做什么。

每当我们发现自己纠结于神对我们人生的旨意时，最好先看看《圣经》中的这些话：“隐秘的事是属耶和华我们神的；惟有明显的事是永远属我们和我们子孙的，好叫我们遵行这律法上的一切话”（申命记 29:29）。《圣经》中这节经文的位置很重要，《申命记》是律法书的第二部，其标题意为“第二律法”。它包含了摩西从神领受、传达给百姓的全部律法的概述。在颁布律法的叙述接近尾声时，我们发现这段经文，它将神隐秘的旨意和明显的旨意区别开来。

隐秘的事与明显的事

改教家，特别是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谈到过**隐藏的神（Deus absconditus）**和**显明的神（Deus revelatus）**二者之间的区别。我们对于神的认识是有限的；正如我们所看到的，对于神我们没有一个全面的了解。神并没有启示我们关于祂自己的每一件事，也没有启示祂对这个世界的每一个意图，这其

中大部分的内容是隐而未现的。神的这种隐藏性被称为**隐藏的神**，即神向我们有所隐藏。与此同时，我们并不是完全在黑暗中摸索着去理解神。神并非仿佛逃跑了一般，没能揭晓任何关于祂自己的事情。恰恰相反，还有路德所指的**显明的神**，即神已经显明的那部分。《申命记》29:29 揭示了这一原则。“隐秘的事”是指我们所称神“隐秘的旨意”。

神的旨意一个方面是祂的定旨意旨 (decretive will)，它指的是神以至高无上的主权实现自己的任何旨意。有时这被称为神的绝对 (absolute) 意旨、至高 (sovereign) 意旨，或有效 (efficacious) 意旨。当神以最高的主权认定某事将会发生时，它必然会真的发生。另一种说法称其为神的“定旨先见 (determinate forecounsel)”，基督被钉十字架就是其中一例。当神定意基督在历史上某个特定时间死在耶路撒冷的十字架上时，它就必定在那个时间和地点发生。这是藉着神的定旨先见来实现的，不可避免、必然发生。同样，当神命令世界存在时，这世界就存在了。

神的旨意还有教训性意旨 (perceptive will)。神的定旨意旨是无法抗拒的，但我们可以抗拒神的教训性意旨，并且我们一贯如此。神的教训性意旨是指神的律法和诫命。例如，第一条诫命：“除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神”（出埃及记 20:3），就是神教训性意旨的一部分。

当人们问我怎样才能知道神对他们生命的旨意时，我会问他们指的是哪一种旨意——神隐藏的、定旨的意旨，还是神教训性的意旨？如果他们谈论的是神隐藏的意旨，那么他们必须明白这意旨是隐藏起来的。大多数提问之人都不知道在特定情况下该如何应对，为此而烦恼。当我在这种情形下被问及神的旨意时，我就回答说：我无法看穿神的心思。然而，我能够读神的话语，它可以告诉我神显明的旨意，而学习和遵守这显明的旨意就足以使我终生受用。我可以以此来帮助他人，而非通过知道神隐藏的意旨来帮助他人。约翰·加尔文 (John Calvin) 说，当神“闭上祂圣洁的嘴，让我们也停下来，不再继续。”将其翻译成现代术语，

关于神，我们能够认识什么？

我们可以说，“神隐藏的旨意不关我们的事。”这就是它隐藏起来的原因。

渴望知道神要你做什么，这实乃一种美德。祂对你的人生有一个隐秘的计划，这计划绝对不归你管，但祂会引导你、指引你的道路。所以在我们的生活中寻求圣灵的光照或神的引导并没有什么错，这通常是人们在询问神的旨意时所关心的事情。然而，我们往往有种不敬虔的渴望，想要知晓未来。我们想在开始的时候就知晓结局，这实在是不关我们的事。这是神的事情，这就是为什么祂在《圣经》中严厉警告那些试图通过诸如显灵板、算命先生和塔罗牌等不正当手段来知晓未来的人。对于基督徒来说，那些事情都是明令禁止的。

活出神的旨意

《圣经》中是如何讲神的引领的？经文说如果我们在一切所行的事上都认定祂，祂将会指引我们的路（箴言 3:5-6）。《圣经》勉励我们去了解神对我们人生的旨意，通过留意神教训性旨意而非定旨的意旨，我们就可以知晓。如果你想要知道神对你人生的旨意，《圣经》告诉你：“神的旨意就是要你们成为圣洁”（帖撒罗尼迦前书 4:3）。所以当有人问我到底要在克利夫兰（Cleveland）工作还是在三藩市（San Francisco）工作，是要和简（Jane）结婚还是和马大（Martha）结婚，他们应当仔细查考神教训性的旨意。他们应当学习神的律法，以了解日常生活中需要遵守的原则。

《诗篇》的作者写道：“不从恶人的计谋，不站罪人的道路，不坐褻慢人的座位，惟喜爱耶和华的律法，昼夜思想，这人便为有福”（诗篇 1:1-2）。在神教训性旨意当中，有敬虔之人的喜乐，心无旁骛的人好像“一棵树栽在溪水旁，按时候结果子”（第3节）。但恶人并非如此，“乃像糠秕被风吹散”（第4节）。

如果你想要知道该做哪份工作，就必须掌握原则。当你这样

行的时候，就会发现神的旨意是让你对自己的天赋和才干作出冷静的分析。然后你要考虑一份具体的工作是否符合你的天赋，如果不符合，你就不该接受它。在这种情况下，神的旨意就是要你另外寻找一份工作。神的旨意还在于，你要将你的职业——你的呼召——与工作机会综合起来考虑，这需要比使用显灵板多得多的工作，它是指将神的律法应用于生活中的一切事上。

当你要决定和谁结婚时，应该查看《圣经》中关于神赐福婚姻的所有经文。然后，你可能会发现有几位满足《圣经》条件的备选人。那么你跟其中哪一个结婚呢？答案很简单：无论你想跟哪一个结婚都可以。只要你选择的人在神教训性旨意范围之内，你就有完全的自由可以随心所欲行事，你也不需要辗转反侧、夜不能寐——不确定自己是否违反了神隐秘旨意或定旨意旨。首先，你不可能置身于神定旨意旨之外。其次，你若想知道神今天对你的隐秘意旨，唯一方法就是等到明天。因为到了明天你可以回顾过去，清楚知道过去所发生的一切都是神隐秘意旨的结果。换句话说，我们只有在事实发生之后才能知道神隐秘的意旨。我们常常希望了解神对未来的旨意，而《圣经》则强调神现在对我们的旨意，这与祂的诫命息息相关。

“隐秘的事”属于神，不属于我们。“隐秘的事”不是我们的职责，因为它不属我们；它属于神。然而，神已经将祂心中一部分隐秘计划掏出来，揭开了谜团，这类事情才属于我们。祂已经揭开面纱，这就是我们所说的启示，即披露出曾经隐藏的事情。

我们借着启示所得的知识，本是属乎神的，但神已经将它赐给我们了。这是摩西在《申命记》29:29说的：隐秘的事是属于神的，惟有神所启示的，不但属于我们，也属于我们的子孙。神乐意向我们显明一些事，我们便有无法言喻的福份可以把这些事与我们的儿女和他人分享。重要的是把这知识传给我们的孩子，这是《申命记》所要强调的重点之一。神藉着教训性旨意将自己显明的旨意赐给人，这样做乃是要叫我们顺服。

我在前面提到过，好多人问我如何能知道神对他们人生的旨意，但向我询问如何能够知道神律法的人则寥寥无几。个个缘由

关于神，我们能够认识什么？

是因为人们知道如何获知神的律法——他们在《圣经》中便能寻到。人们可以通过学习神的律法从而对其有所了解。较困难的问题是，我们如何才能遵守神的律法。有些人顾虑于此，但这样的人为数不多。大部分想知道神旨意的人都是在寻求未来的知识，这些知识是隐藏的。如果你想知道神授权赐下给我们的旨意，神喜悦的旨意，以及神赐福给你的旨意，容我重申一次，答案就在祂教训性的旨意——律法当中，这些旨意清楚了。

对于新约信徒来说，《旧约》律法的重要价值之一就是揭示出神的品格以及祂喜悦什么。当我们试图寻找什么才能讨神的喜悦时，我们可以学习《旧约》的律法，尽管有些律法在《新约》中没有再次出现，但神的品格已彰显无遗，在律法中我们有脚前的灯、有路上的光（诗篇 119:105）。当我们在黑暗中摸索、寻找道路，寻求神对我们生命的旨意时，我们需要一盏灯来指引我们的方向，需要一束光照亮我们脚前的道路。这光存在于神教训性的旨意当中，神的旨意就是要我们遵守祂口中所出的一切话。

耶稣是谁？
我能相信**圣经**吗？**祷告**能改变事情吗？我能知道神的**旨意**吗？我该如何在世界中**生活**？**重生**是什么意思？我能**确定**我**得救**了吗？什么是**信心**？我该如何处理我的**罪咎**？什么是**三位一体**？**洗礼**是什么？
我的人生能有**喜乐**吗？**圣灵**是谁？神掌管每件事吗？我该如何培养基督徒**良心**？**圣餐**是什么？什么是**教会**？什么是**悔改**？教会与政府是什么关系？现在是**末世**吗？什么是**大使命**？我会失去**救恩**吗？怎样看待**钱财**？如何成为有福之人？人之初，**性本善**？我如何与神有对的关系？关于**神**，我们能

护 理 第 七 章

够认识
什么？**耶稣**的比喻有何含义？神**存在**吗？神的**律法**跟我有何关系？什么是**预定论**？我为什么要加入**教会**？

7 护理

大部分基督徒都熟悉保罗在《罗马书》中的话：“我们晓得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罗马书 8:28）。使徒在这里所表达之信念的力量跃然纸上。他没有说：“我真希望最终一切都会顺利，”或者“我相信事情会按照神的旨意解决。”而是说：“我们晓得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带着使徒的确据，保罗写下基督徒生活中如此根基的内容，以至于我们可以从中得到莫大的安慰。

然而令我担忧的是今日教会和基督教团体严重缺乏保罗所表达之信念的力量。对于我们的生活与神主权掌管之间的关系，我们的理解已然出现惊人的变化。

我曾经看过一部关于内战的电视短剧。这个系列片中最感人的一段发生在画外音阅读来自战争双方士兵的信件。这些士兵写信给家里的亲人，提到了他们的担忧与恐惧，也常常提到他们信靠仁慈良善的神。当人们在这个国家安定下来以后，他们把罗德岛的一座城市命名为“普罗维登斯（Providence）”（译者注：意为护理），这在我们今日文化当中是不会发生的。神护理之理念在我们的文化中已荡然无存，这实属悲剧。

神帮助我们

属世的思维模式入侵基督教团体有多种方式，其中一种入侵是透过世界观实现的。这种世界观认为每件事都按照一成不变的自然原因发生，如果真的有神，那么祂也是高高在上、超越一切的。祂只是从天上向下观看的一位旁观者，也许会为我们欢呼，但不会即时掌控地球上的事。然而纵观历史，基督徒都有一种敏锐的感觉，觉得这是我们天父的世界，归根结底，人类与国家的事物都掌握在祂手中。这就是保罗在《罗马书》8:28 中所要表达的意思——确切知道神的护理。“我们晓得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

紧接着，保罗又转到预定的次序上，说：“因为他预先所知道的人，就预先定下效法他儿子的模样，使他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29 - 30 节）。然后保罗总结道：“既是这样，还有什么说的呢？”（31 节）。换句话说，我们应该作何回应神的主权？如何回应神在这个世界以及我们生活中实现神圣目的这一事实？世人否认这个真理，可保罗这样回答：

神若帮助我们，谁能抵挡我们呢？神既不爱惜自己的儿子为我们众人舍了，岂不也把万物和他一同白白赐给我们吗？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有神称他们为义了。谁能定他们的罪呢？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而且从死里复活，现今在神的右边，也替我们祈求。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难道是患难吗？是困苦吗？是逼迫吗？是饥饿吗？是赤身露体吗？是危险吗？是刀剑吗？……然而，靠着爱我们的主，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经得胜有余了。（31-37 节）

在古代教会最古老的格言中，有一条格言总结了神和祂子民之间关系的本质：Deus pro nobis，意思是“神帮助我们”这是

关于神，我们能够认识什么？

“护理”教义的全部意义，神为祂的子民而存在。“既是这样，还有什么说的呢？”保罗问道。神若帮助我们，谁能敌挡我们？谁能叫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是痛苦、危险、刀剑、迫害、苦难、疾病，还是人的敌意？保罗说作为基督徒，无论我们在这个世界上要承受什么，没有任何力量能够使我们与充满爱和主权的护理相隔绝。

护理 (Providence) 一词是由一个前缀和一个词根构成的。词根来自拉丁文 **videre**，从这个词根我们得到英文 **video**。凯撒 (Julius Caesar) 有句名言：“**Veni, vidi, vici**”——“我来，我见，我征服”。这句话里的 **vidi**，“我见”来自 **videre**，意思是“看见”，这就是为什么我们称电视为“视频图像 (video)”。从拉丁文中的 **provideo**，我们得到 **providence**，意思是“提前看到，预见，先见”。然而，神学家将神的预知 (foreknowledge) 和祂的护理区分开来。尽管“**护理**”一词在词源上和“预知”一词意思相同，但其概念比“预知”涵盖的范围要大得多。事实上，在我们的语言中与“**护理**”这个拉丁词最接近的词是“**供应、预备 (provision)**”。

想想《圣经》中提到一家之主的责任：“人若不看顾亲属，就是背了真道，比不信的人还不好”（提摩太前书 5: 8）。一家之主负有提供供给、供养的责任；也就是说，那人必须事先知道家庭在生活必需品方面会需要什么，然后再满足这些需求。耶稣说：“不要为生命忧虑吃什么，喝什么，为身体忧虑穿什么。”

（马太福音 6:25），他不是提倡漫不经心的生活方式，而是在谈论焦虑。我们不要害怕，要信靠那位能满足我们需要的**神**。同时，**神**赋予一家之主责任，那就是要为将来作打算，也就是说要考虑明天，确保家中有衣有食。

我们在《旧约》里第一次看到**护理**这个词，出现在亚伯拉罕在祭坛上献以撒的叙述里。神呼叫亚伯拉罕，带着他心爱的儿子以撒到一座山上，把他献为祭。很自然亚伯拉罕与神的命令作了艰难的心理斗争后，悲痛万分。当亚伯拉罕准备顺服的时候，以撒问他：“请看，火和柴都有了，但燔祭的羊羔在哪里呢？”

（创世记 22: 7）。亚伯拉罕回答说：“我儿，神必自己预备作燔祭的羊羔”（8 节）。亚伯拉罕在这里说**耶和华以勒（Jehovah jireh）**——“神必供应”。这是《圣经》第一次提到神的护理，与神供应我们的需要有关。当然，这段经文指向神至高主权的终极护理——为我们牺牲的至尊羔羊。

护理（PROVIDENCE） 与自存（ASEITY）

护理的教义涵盖多个领域。首先，它包含了对已创造之物的维持。当我们阅读《创世纪》里创造的叙述时，说神创造了万有，希伯来语 **bara** 被翻译成“创造”，它的意思不是指神仅仅创造万物而后转身离去，而是指神创造、赋予生命，然后维护、保守。因此，我们不仅依靠神创造我们，而且也依靠神使我们每时每刻的得以存活。

我们在较早的章节里指出过，神主要的不可传递属性是祂的自存性，即祂的自我存在。神自身拥有存有的能力。当我们思考神的自存与祂的创造力时，系统神学就开始发挥作用了。神维护祂所创造的，这一事实揭示出护理教义和自存性教义之间的关系。我们生活、动作、存留都在乎祂（使徒行传 17:28）。我们需要依靠那位维护、保守我们的神。

我们的文化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了异教观点的影响，认为自然是按照一成不变的独立定律运作的，仿佛宇宙是一个没有人情味的机器，不知何故偶然形成。我们有万有引力定律、热力学定律，还存在其它能量可以维持万物的运转；宇宙存在着一个基础设施，使它得以持续运转下去。然而《圣经》的观点是，若离开了神的创造行为，首先根本不可能出现一个宇宙。而且当神创造宇宙时，祂并没有转身离开让它独自运转下去。我们所说的“自然法则”仅仅反映了神维护、治理自然世界的正常方式。也许把持现代人头脑的最邪恶理念，就是相信宇宙的运行是偶然的，这真是愚蠢

关于神，我们能够认识什么？

到极点。

偶然只是一个词语，描述数学当中的可能性。偶然不是一个事物，它不具备能力，不能做任何事，因此它也无法影响到任何事。然而有些人把**偶然**这个词，这个不带有能力的词，当成神的替代品。但是正如《圣经》所指明的，真相是没有任何事情是偶然发生的，万物都是在神至高主权统管下发生的。对于那些理解了这一真相的基督徒来说，这是莫大的安慰。

我为明天忧虑，这是罪。为自己的健康忧虑，这也是罪。我们不该忧虑，但为那些痛苦之事和丧失宝贵之物而忧虑是情理之中的事。我们不愿失去所爱之人，失去健康，失去安全，失去财产，但就算我们真的失去了，神如此行事也是为着我们的益处。即使我们在世上的疾病和损失也在神的护理之中，而且祂的护理是美善的。

因为自己的目光短浅，我们发现很难相信上面这种观点。现在我们感受到了痛苦和损失，同时又无法像神那样从起初就看到结局。可是神告诉我们，在这个世界上我们不得不承受的苦难根本无法与祂在天堂为祂的子民所预备的荣耀相提并论（罗马书 8: 18）。认识神的护理可以在苦难中给我们带来安慰。神不仅掌控着宇宙及其运作，而且也掌控着历史。《圣经》告诉我们：神兴起列邦，也叫万国衰微。归根到底，我们个人生命中的境遇与神在祂的护理中为我们所命定的内容的相关联。我们的生命掌握在祂的手中，我们的职业掌握在祂的手中，我们的富足或贫穷也在祂手中——祂以自己的智慧和善良来掌管这一切事情。

协同（concurrency）

也许对于护理来说，最难以理解的地方是协同的教义。从某种意义上说发生的每件事，甚至我们的罪，都是神的旨意。一旦这样说我们就会感到内疚，因为我们把神当成罪的始作俑者，而且为我们的罪恶责怪祂。神并非罪的始作俑者，但我的罪的确是

在神至高主权之下犯的。

在《创世纪》先祖约瑟的故事中我们可以看到关于这一教义清楚实例。当约瑟还是个年轻人的时候，心怀嫉妒的兄弟们欺负他，把他卖给一支下到埃及的商队。约瑟在奴隶市场被买卖，然后又被污蔑为攻击他主人的妻子，这使他在监狱里蹲了许多年。他最终被释放了，由于他的卓越能力以及神的帮助，他被提升为埃及全地的宰相。

接着发生了一场大饥荒，在迦南，雅各的儿子、约瑟的弟兄们都忍饥挨饿。雅各就打发儿子们到埃及去买食物，兄弟们遇到了约瑟。起初约瑟向他们隐瞒了身份，最终真相浮出水面，兄弟们发现埃及宰相、能够援助他们的那一位，就是多年前被他们苦待的兄弟。他们害怕约瑟报复，可是约瑟却没有这样做。相反，他说：

我是你们的兄弟约瑟，就是你们所卖到埃及的。现在不要因为把我卖到这里自忧自恨，这是神差我在你们以先来，为要保全生命。现在这地的饥荒已经二年了，还有五年不能耕种，不能收成。神差我在你们以先来，为要给你们存留余种在世上，又要大施拯救，保全你们的生命。这样看来，差我到这里来的不是你们，乃是神。他又使我如法老的父，作他全家的主，并埃及全地的宰相。（创世纪 45:4-8）

后来，雅各死了，约瑟又向他的兄弟们保证，再一次强调他们罪恶行为背后神的意图：

不要害怕，我岂能代替神呢？从前你们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要保全许多人的性命，成就今日的光景。（50:19-20）

协同工作是护理的极大奥秘。在神护理的奥秘中，神甚至藉

关于神，我们能够认识什么？

着我们刻意的决定来实现祂的旨意。当约瑟说：“从前你们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他是指虽然他兄弟们有意降祸，但神美善的护理却超越这意图，神利用他们的恶使子民得益处。我们在新约犹大的身上也看到同样的情形，犹大因恶背叛耶稣，但神却使用犹大的罪带来我们的拯救。

这是护理教义带来的莫大安慰，神超越万有并叫它们互相效力，使祂的子民得益处（罗马书 8:28），祂是我们安慰的终极来源。

作者简介

史普罗 (R.C. Sproul) 博士是林格尼尔事工 (Ligonier Ministries) 创始人，佛罗里达州桑福德圣安德烈教会植堂牧师，宗教改革圣经学院 (Reformation Bible College) 第一任校长，《桌边漫谈》(Tabletalk) 杂志责任编辑。

他的电台节目“心意更新”(Renewing Your Mind) 每日在全世界数百家电台播出，也可以在网上收听。史普罗博士著有一百余部著作，其中包括《神的圣洁》(The Holiness of God)、《蒙神拣选》(Chosen by God)、《人人都是神学家》(Everyone's a Theologian)。他一生致力于捍卫圣经的无误性，强调神的百姓必须坚定地持守圣经真理。世界各地的教会都因他的事奉蒙福。

神是谁，我们如何认识他？

耶稣说认识神至关重要，神的存在从创造显然可见，但为了认识神是谁，我们必须学习他在圣经中的自我启示。

这本小书中，史普罗博士解释了圣经对于神是谁的教导，包括神的本性、旨意和属性，呈现了一幅独一真神的荣耀图景。我们蒙召要认识、信靠和顺服这位神。

史普罗博士所著的妙道问答系列图书，旨在针对基督徒和思辨者的一些重大疑惑，给出言简意赅的圣经答案。

史普罗 (R.C. Sproul) 博士 是林格尼尔事工 (Ligonier Ministries) 创始人，佛罗里达州桑福德圣安德烈教会植堂牧师，宗教改革圣经学院 (Reformation Bible College) 第一任校长。他著有一百余部著作，包括《神的圣洁》 (The Holiness of God) 。



RTF-USA

